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直字〔2021〕1号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坟子箐弃土场至拉力摸组森林防火道路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同意你单位使用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石船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2344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拉力摸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3.5389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2.9539 公顷，共计使用林地 7.7272 公顷，按使用林地类型分：用材林林地 4.1758 公顷，经济林林地 1.8218 公顷，其他林地 1.7296 公顷。用于坟子箐弃土场至拉力摸组森林防火道路路基（长期用地 3.0573 公顷，其中：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拉力摸村民小组 1.4958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 1.1830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石船村民小组 0.3785 公顷）和边坡（临时用地 4.6699 公顷，其中：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拉力摸村民小组 2.0431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 1.7709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石船村民小组 0.8559 公顷，临时占地期限两年，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占用地点：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石船村民小组、拉力摸村民小组、清溪村民小组。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坟子箐弃土场至拉力摸组森林防火道路占用林地批准一览表

		占用林地面积 (公顷)							
县	乡(镇)	村	公益林			商品林			
			合计	有林地		合计	有林地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7.7272	0	0	0	7.7272	4.1758	4.1758
	桐子林镇		7.7272	0	0	0	7.7272	4.1758	4.1758
		清源社区 石船村	1.2344	0	0	0	1.2344	1.1771	1.1771
		清源社区 拉力摸村	3.5389	0	0	0	3.5389	0.9165	0.9165
		清源社区 清溪村	2.9539	0	0	0	2.9539	2.0822	2.0822
		长期、临时 合计	7.7272	0	0	0	7.7272	4.1758	4.1758